

# 舒城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2024 年度舒城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统计局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 1 号集中办公区七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254）。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舒城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准确把握统计工作方向，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为主线，及时、准确公开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等各类信息，切实为社会公众服务。通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解读季度全县

经济运行数据，及时公开上级有关解读信息，2024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203条，“两化”栏目中统计领域主动公开信息67条。

（二）依申请公开。舒城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年度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平台办理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完善公开指南中的依申请内容，不断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2024年县统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1件，受理的申请件已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管理。按要求对相关文件格式进行完善，确保公开内容规范、完整，及时修订公开制度，按时排查我局信息公开领域中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公民的隐私安全，全年未发生公民个人隐私泄漏情况，未发生信息发布舆情事件，2024年未发布规范性文件，同时无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人员配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对政务公开的具体板块内容详细学习，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专业水平。及时回应热线平台信息，2024年度通过热线平台解决群众数据咨询诉求23条，办理情况均获得群众满意。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协调和日常事务，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本局年度工作要点，积极组织参加县级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政务公开集中办公工作，持续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上级主管部门等交流学习。今年我局召开2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并于9月19日在县法治广场举办以“数览发展 向新而行”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内容。积极落实整改县级及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政务公开问题清单，2024年，县统计局未开展社会评议，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0	0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改进情况：针对上年度“两化”栏目公开完整性、及时性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我局积极向县政务公开办和市统计局学习，不断提高业务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根据工作要求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完善“两化”栏目中涉及的信息，确保“两化”栏目中内容应公开尽公开，充分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和统计工作开展情况的需求。

本年存在问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是统计数据、统计分析解读等信息，对于统计工作推动、统计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动态类信息较少，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

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不断加大统计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挖掘统计工作特色，在公开统计数据的同时，公开统计工作推动与开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帮助社会公众对我县统计工作有更加全面的了解；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知识进党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不断丰富线上线下公开形式，多措并举服务社会公众统计信息需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